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修正案)

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12 月 13 日函「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p> <p><u>(一)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二)教育部函頒「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1. 增加依據規定。</p> <p>2. 將部頒辦法日期刪除，以減少部頒辦法少部份修正後，本點依據日期仍須同步修正之困擾。</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加對象：</p> <p>(一)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修之綜合高中在校生及延修生。</p> <p>(二)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學分者。</p>	<p>二、參加對象：</p> <p>(一)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修之綜合高中在校生及延修生。</p> <p>(二)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學分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實施方式：</p> <p>(一)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學校之重補修流程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重補修。</p> <p>(二)綜高學生重補修全學年之課程，若有某一學期之成績及格，則免申請免修。</p> <p>(三)重(補)修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1. 隨班附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於正常選課時選讀。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因素考量辦</p>	<p>三、實施方式：</p> <p>(一)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學校之重補修流程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重補修。</p> <p>(二)綜高學生重補修全學年之課程，若有某一學期之成績及格，則該學期重補修課程免申請直接免修。</p> <p>(三)重(補)修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1. 隨班附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於正常選課時選讀。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因素考量辦理。在</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新修正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同步修正專班重修之開班學生人數。</p>

	<p>理。在校生不另收費，延修生則比照自學輔導收費標準。</p> <p>2. 專班重修：重補修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並依教務處編班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授課教師。</p> <p>3.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且申請重修人數達 4 人，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並由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p>	<p>校生不另收費，延修生則比照自學輔導收費標準。</p> <p>2. 專班重修：重補修人數達 <u>15</u> 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並依教務處編班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授課教師。</p> <p>3.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且申請重修人數達 4 人，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並由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p>	
	<p>四、授課時數：</p> <p>(一) 隨班修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計算之。</p> <p>(二) 專班重修：授課時數以一學分上課至少六小時。</p> <p>(三) 自學輔導：指導老師應安排每學分十八個小時之授課內容請學生自學，並另面授指導時數每一學分為二小時。</p>	<p>四、授課時數：</p> <p>(一) 隨班修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計算之。</p> <p>(二) 專班重修：授課時數以一學分上課至少六小時。</p> <p>(三) 自學輔導：指導老師應安排每學分十八個小時之授課內容請學生自學，並另面授指導時數每一學分為<u>三</u>小時。</p>	<p>1. 依新修正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同步修正自學輔導每學分面授時數。</p>

	<p>五、開班時間：</p> <p>(一) 隨班修讀：學生於選課時自行依空白時段選修隨班修讀。</p> <p>(二) 專班重修：於寒暑假或學期中時實施，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開課。</p> <p>(三) 自學輔導：以暑假、學期中實施為原則。</p>	<p>五、開班時間：</p> <p>(一) 隨班修讀：學生於選課時自行依空白時段選修隨班修讀。</p> <p>(二) 專班重修：於寒暑假或學期中時實施，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開課。</p> <p>(三) 自學輔導：以暑假、學期中實施為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收費標準：</p> <p>(一) 延修、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重修者、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 200 元。</p> <p>(二) 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低收入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殘障人士子女及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及清寒家庭之學生等，依「本校重補修及輔導課學分費減免辦法補充修正」減免部份或免收重(補)修學分費，但如同一科目第二次重修，則不予減免。</p>	<p>六、收費標準：</p> <p>(一) 延修、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重修者每節收費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為原則；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 200 元。</p> <p><u>(二)前項重補修費用收費標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u></p> <p>(三) 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低收入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殘障人士子女及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及清寒家庭之學生等，依「國立新竹高工重補修及輔導課學分費減免辦法」<u>之相關規定</u>減免部份或免收重(補)修學分費，但如同一科目第二次重修，則不予減免。</p>	<p>1. 因應專班重修開課非僅限六節，回歸「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p> <p>2. 新增(二)費用收取審定機制。</p> <p>3. 修正本校「國立新竹高工重補修及輔導課學分費減免辦法」名稱，本點亦同步修正。</p>
	<p>七、協助重(補)修授課之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p>	<p>七、協助重(補)修授課之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p>	<p>本點未修正</p>

	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八、重(補)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應含全學年課程，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八、重(補)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應含全學年課程，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本點未修正
	九、師資安排：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九、師資安排：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本點未修正
	十、擔任重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十、擔任重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本點未修正
	<p>十一、重(補)修學生生注意事項：</p> <p>(一)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p> <p>(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核准並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p> <p>(三) 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p> <p>(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p> <p>(五)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十一、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p> <p>(一)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p> <p>(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核准並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p> <p>(三) 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p> <p>(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p> <p>(五) 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加重(補)修之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或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件，經學校核准給假後，准予參加考查。</p> <p>(六) 其他未盡事項則依據「<u>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及「<u>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u></p>	<p>1. 第(五)小點及第(六)小點乃由原要點第十二點合併修正。並更正依據之部頒規定。</p> <p>2. 第(五)新增因公或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件，經學校核假後，准予考查之規定。</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u>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u> 辦理。	
	<p>十二、成績考查：</p> <p>(一)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三之一以上者，不准參加重(補)修之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或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件，經學校核准，准予參加考查。</p> <p>(二)其餘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p>		本點刪除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十二、本 實施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1. 變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